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 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1)分析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2)研究制订规划思路及目标；(3)编制交通网布局规划、客货运枢纽(场站)布局规划和运输服务规划；(4)提出近期建设重点及保障措施。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338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



捌仟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为¥ 318867.9 元，税率/征收率 6%，增值税税额¥ 19132.1 元（如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发生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即包含乙方执行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税费、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工作人员以执行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的所有成本，中国境内当地政府征收的一切乙方执行本合同需交付的税费，办公费，加班费，保险费用，风险费用及其它妥善完成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费用等。

注：本合同所涉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规划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第二次付款：规划文件批复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
-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罗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报送罗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以下无正文)

